

北京站管控平台建设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施工（总价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北京站管控平台建设工程已由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北京站管控平台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京铁计改〔2023〕30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集团公司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

建设规模：北京站是多条普速和客专线交汇站，是集团公司特等站之一承担着繁重的客运作业任务。站内现有综合显示系统、广播等旅服相关系统为不同时期分期建设，存在信息分散、相对独立、无法实现统一控制管理等问题，给客运作业人员带来极大压力，不利于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体验。为进一步落实客运提质计划提升北京站信息化管理水平，亟需在北京站新建一套管控平台实现对站内各项业务系统的统一协调指挥和资源统筹配置，完善网络架构和管理手段，提高客运作业效率和管理水平，优化旅客出行体验。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对应工程设计概(预)算审批表中，第六章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检测部分；第八章 房屋；第十一章 安全生产费部分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MCP

2.2.1 MCP，工程数量为：管控平台、综合显示系统、时钟系统、网络通道、客站无线通信系统、网络安全、电源及机房环境监控、房屋和电力部分，里程/范围：/。

计划工期：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06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09月23日

2.3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MCP

(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1) 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铁路通信信息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少于1项；2) 拟为本招标项目提供的客运服务系统关键设备(窗口售票、自动售票、自动检票、补票等票务系统设备，客站旅客服务与生产管控平台、网络和安全设备)须声明产品不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非自有产品均须提供设备制造商供货承诺书或授权书)；投标设备或同类产品没有在国家铁路集团处罚期内的不良情况通报；3) 管控平台需符合(国铁集团客运部2020-166号文技术条件)。

(3)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①、项目经理其他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②、财务要求：投标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1000万元。在近3年（2020年—2022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5000万元。③、信誉要求：A. 诉讼及仲裁：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B. 履约情况：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提出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 (6) 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7) 其他情形：投标人存在依据《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事故与招标投标挂钩实施细则》（京铁建〔2020〕116号）被停标的情形（包括《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京铁建函〔2021〕848号）补充的停标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2024年04月26日 10时00分至2024年05月06日 10时00分，（北京

时间，下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___/___。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4年06月13日 09时00分至2024年06月13日 09时30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6月13日 09时30分，地点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指定开标室（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投标人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毛家湾胡同甲13号
邮编：100000
联系人：张鹤、孙佳欣
电话：13811219453、010-51834552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4年04月24日